合同编号：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通市通州区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管护项目（十总镇）

发 包 人：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江苏尧鸿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

二、工程范围

三、工程期限

四、质量标准

五、合同总价

六、工程预付款

七、工程款支付

八、履约保证

九、合同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 包 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全称）：江苏尧鸿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通州区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管护项目（十总镇）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通市通州区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管护项目（十总镇）

工程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张沙村、五总居、上雁村、东场村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上级配套资金+财政

二、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和内容：拆建泵站1座，拆建U60防渗3260m，U80防渗渠1985m及配套过渠桥49座、放水口66座、分水闸5座、分水池1座。涉及张沙村、五总居、上雁村、东场村。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内容

三、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6年 1 月 16 日（具体以招标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6年 6 月 15 日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150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总价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陆万伍仟元 ）（¥1065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工程预付款

无预付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工程款支付

（1）通过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80%，审计后支付审计价的 97%，余数待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2）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项目所在的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税务发票。发票上注明工程编号和工程标段详细名称（与采购文件、合同一致）.

（3）承包人违反以上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延期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

承包人履约保证方式为：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其中：工期履约担保金占合同价款的 3%，安全履约担保金占合同价款的 2%，质量履约担保金占合同价款的 4%，竣工资料履约担保金占合同价款的 1%。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九、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结算，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服务责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在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相关部门执贰分。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十总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法人公章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分管领导（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吴强
电　话：	电　话：13801482958
传　真：	传　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账　号：5079724037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具体详见（GF-2000-020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合同解释顺序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①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②中标通知书；

③招、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④专用合同条款；

⑤通用合同条款

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⑦图纸

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⑨其他：

1.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1.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2、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2.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3、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黎寄华　职务：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根据具体情况规定需经批准的权力范围）。

3.2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和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3 发包人派驻的代表

姓名：陈锋　　职务：　业主代表

职权：（根据具体情况规定需经批准的权力范围）

4、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号：丁亚军　苏 232111201743

5、发包人工作（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补充）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需求：

_____。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6、承包人工作（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补充）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7、进度计划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补充）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7.2 施工月进度计划：

7.3 施工进度统计报表：

7.4 工程师确认时间：收到上述文件后____日内予以确认。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10、安全施工

10.1 安全文明施工

10.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市政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尽到总承包单位的义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照明、警示照明、围栏设施，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人若不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或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安全保证金。

10.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负责夜间和非夜间的安全巡逻和保卫，统一管理施工场地治安保卫事项并承担相应责任。

10.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

10.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款支付。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1.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均不作调整。

11.2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工程设计变更（2）不可预见性变更（3）工程量清单特征不符、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4）涉及工程造价、质量标准等政策调整的变更（5）其他实质性变更。

11.2.1 变更估价

11.2.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调整。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调整：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15%），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率，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投标单价执行。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15%）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减少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价执行，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减少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如果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的，应经发（承）包方和监理工程师签认。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下浮比率执行投标下浮比率=（1-中标价/审定标底价即未按控制价调整系数调整前的价格）*100%，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招标人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税金。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规范规定计算。

（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规定确定单价。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13、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供货厂家名称	备注

14、工程开工

14.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4.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14.4 测量放线

14.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5 工期延误

14.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按通用条款；②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停水、停电超过24小时的；③发生合同约定任一可顺延工期的情况时，承包人必须办理延期手续，得到监理机构签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顺延；承包人未按通用条款时间要求提出报告的，视为该顺延的情形没有发生，不予顺延。

14.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总工期每延迟一天罚款5000元，超过15天（含15天）工期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并处以工程结算价为基数每天千分之五罚款，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开工，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每拖延一天罚款5000元。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10天仍未开工或连续停工5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已完成的工程量不支付工程款。

15、工程价款变更：/

16、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1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17、竣工结算

17.1 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在竣工后__月内交付。竣工结算的审核单位由发包人指定，审核期为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_____个月内。

17.2 竣工结算价的组成

_____（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补充）

18、违约责任

违约

18.1 发包人违约

18.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18.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违约责任：/。

（6）其他：/。

18.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8.2 承包人违约

18.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 18.2.2 条及其它条款的约定。

18.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未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且在工程师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赶不上进度计划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 7 天以上不能复工的，或经工程师通知复工而承包人拒绝复工达 7 天以上的，或承包人擅自停工 5 天以上的，以及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均有权认为承包人的行为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合同，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价款不予结算和支付，且发包人有权另行落实施工单位继续施工，而无需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固定，承包人自行撤场。

2.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管理和工程结算审核、工程交付使用中的扣罚款应由双方当场及时履行，承包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或在支付工程款时按扣罚额的双倍扣除。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清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或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未能一次性验收认定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为止，因此影响工期的同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严重质量事故，视情况由承包人承担 1-3 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清除不良影响。

6.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于工程]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重新运回或采购并承担所有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壹万元/次罚款。

7.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 7.5 条约定 。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两次通知未到场处置或维修，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按发生维修费用的三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它所有损失。

②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起罚款 4000 元。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 200～2000 元的罚款：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⑤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处罚，承包人并承担一切责任。

18.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任何一方依约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7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贰万元计算违约金，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70%计价结算，承包人放弃任何损失赔偿。其它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计费用。

19、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_____调解；

（2）当采取第（1）种方式不能解决时，双方约定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0、工程分包

2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21、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22、其他约定

22.1 隐蔽工程出现变更，承包人未向业主报告自行隐蔽，检查时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查费用、返工费用、材料费用等） 全部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除上述约定外,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需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3：廉政协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尧鸿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管护项目（十总镇）（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分管领导（签字）：

时间：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尧鸿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施工现场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为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管护项目（十总镇）工程合同补充条款，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承包人管理目标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死亡事故为零。

2、重伤事故频率控制为零。

3、施工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4、施工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治安事件，防范措施达到 100%。

5、保证作业人员佩戴防护用品，高空作业防护措施达到 100%。

6、职工消防、安全生产培训率达到 100%，特种操作工须持有效上岗证上岗达到 100%。

7、重大危险源控制率达到 100%。

8、施工现场内不发生危险品中毒、食物中毒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9、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二、安全生产要求

1、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发包人报告，切实做好入场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卡，组织消防实操培训。负责班前班后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未成年人。

2、承包人应成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承包人必须虚心接受发包人的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标准及整改规定，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自查排查机制，并且严格贯彻实施，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施工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本公司及其他施工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并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5、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操作场所，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做好防护工作，保证施工人员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对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操作的，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须费用从承包人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6、对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上岗，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7、凡重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电缆、脚手架扣件等。承包人应给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由于承包人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或安全防护用具不到位，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

8、承包人必须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检查和防护措施落实，并配合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共同抓好安全工作。

9、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施工现场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按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10、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 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11、承包人因管理不善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施工人员责任造成的火灾、交通，人身伤亡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2、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员的膳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饮水符合卫生要求，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

13、所进入施工现场的化学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必须经门卫进行登记，仓库储存须有专人负责保管。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

14、施工现场需动用明火时要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临时动火时要做到“五有”：有动火证、有防火责任人、有安全监护人、有足够的消防器材、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程序要求操作，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

1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由现场专业电工统一接线，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搭接临时电线，否则发生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三、处　罚

承包人应认真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凡安全隐患问题屡教不改的或整改措施不力的，每项每次对承包人处于 500 一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方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如因承包人管理责任或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范、规程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或建设工地发生火灾事故，对承包人处 2 一 30 万以下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对施工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四、其　他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3、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施工结束退场完毕时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

廉政协议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扫描全能王 创建